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賃居生生活輔導實施辦法

105年8月1日修訂

1. 目的：

為使賃居學生獲得生活關懷與照顧，協助解決問題，確保居住安全，防杜不當情事發生。

1. 寄宿生編組與訪問原則：
2. 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，由導師實施調查並與家長及房東聯繫。
3. 安排學務人員與導師實地輔導訪視。訪視女學生應偕同至少一位女性教職員進行；訪問後應將訪問情形填寫訪視紀錄表（如附件一）。
4. 學務人員及導師訪視賃居生時，應先聯繫房東溝通意見。
5. 如發現住宿處所環境不良時，應立即通知家長，勸導轉換賃居處所。並協助賃居生尋找良好的住宿處所。
6. 賃居生中途變換寄宿處所，須立即報備，以便安排訪視。
7. 多人賃居一戶者，應遴選幹部負起照顧同學之責任；遇有狀況發生時應即向導師反映。
8. 賃居生夜間返回時間不得超過9：00，禁止賃居生夜間隨意外出及外宿。
9. 訪問時發現賃居生有不良情事時，應予輔導規勸並通知家長及房東協助督導改進。
10. 一般規定事項：
11. 學生於註冊當天，應將校外賃居生申請登記表送交生輔組，並由家長簽章同意。
12. 學務人員及導師，每學期實施定期、不定期訪問一次，並將訪問情形詳填於訪問紀錄表內；特殊情事發生時，則即刻前詢問。
13. 開學後二週內必須完成所有校外賃居生之第一次查訪工作，環境不佳者，除勸導轉換外，並通知學生家長。
14. 校外賃居生發生特殊事件（故），除請房東立即通知學校外，並通知學生家長。
15. 每學期第一次查訪完畢後辦理賃居生座談會，實施安全教育宣導。
16. 查訪紀錄（如附件一）於訪問完畢後，並陳學務主任核閱。
17.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

**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賃居生訪視紀錄表**

附件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 | 姓名 |  | 電話 | 租屋處： |
| 個人手機： |
| 賃居地址 |  |
| 室友 | □無 □本校學生 □家人 □其他 | 室友人數 |  |
| 租賃調查 | 家長是否知曉 □知道 □不知道 |
| 資訊來源 | □自訪資訊 □親友資訊 | 租期 | 自\_\_\_\_年\_\_\_月至\_\_\_年\_\_\_月 |
| 租約方式 | □口頭 □協議契約 □定型化契約 □法院公證 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 | 房東是否為房屋所有人 | □是□否 | 房東聯絡電話 |  |
| 訪視項目 |
| 安全設施 | 門鎖□內室□大門 □滅火器□逃生梯□緩降梯□防盜窗 陽台□開放□封閉隔間□磚牆□木板 瓦斯熱水器□室內□室外 ※反針孔攝影偵測檢查□有□無 |
| 一般條件 | 公寓樓層\_\_/\_\_樓 □透天厝 □頂樓違建 □大廈（大樓管理費□無□有\_\_\_\_\_元） |
| 租金要求 | 租金\_\_\_\_\_元/人月 □租金按\_\_月繳□租金按學期繳 租金繳交□面交□劃撥 |
| 押金要求 | □租金1個月 □租金2個月 □免押金 □押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 |
| 水電要求 | □共同分攤\_\_\_\_\_元/月 □租金內含 □獨立自付\_\_\_\_\_元/月 |
| 屋室環境 | □套房 □雅房 □靠窗 □無窗 \_\_\_\_\_\_坪 可住\_\_\_\_\_\_人□複雜□單純 □吵雜□寧靜 自然採光□佳□適中□暗 |
| 生活設施 | □客廳 □廚房 □書桌 □椅子 □床鋪（單、雙） □檯燈 □衣櫥 □電話 □電扇 □熱水器 □電視機 □電冰箱 □洗衣機 □脫水機 □冷氣機 □其他 |
| 到校方式 | □機車約\_\_\_\_\_\_\_分鐘 □單車約\_\_\_\_\_\_分鐘 □步行約\_\_\_\_\_\_分鐘  |
| 生活相處 | 房東共住□是□否 □有□無租屋糾紛 □有□無其他問題 |
| 訪視現況 | □整潔有序 □寢物凌亂 □垃圾未清 □衣物未洗 □有菸酒等物品 |
| 總體評估 | 安全設施□良好□尚可□堪慮 租金要求□合理□不合理 押金要求□合理□不合理水電要求□合理□不合理 居室環境□佳□適中□不適 生活設施□佳□適中□簡陋到校時間□快速□適中□略久 主客相處□和睦□欠佳 訪視現況□生活規律□生活散漫 |
| 師長訪視情況備註 |  |
| 訪視日期 |  | 訪視人 |  |